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第一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5 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及選舉事項:(1)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案。(2)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二)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日起至一〇八年八月一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8 年 7 月 26 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 五、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 108 年 7 月 16 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 <http://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722)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選舉獨立董事 3 席、董事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黃振聰、獨立董事楊光磊、獨立董事張躍騰,投資人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
- 八、依公司法 172 條、證交法 26-1、43-6 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九、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壽德大樓)
電話: (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平信

TO:

戶名: 股東 台啟
戶號:

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108-3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W8

時間:一〇八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5 號(本公司會議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股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三聯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寄件人 地址：
姓名：
電話：

請自行貼足
8元郵票

10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收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六聯。
10. 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08- (W8)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08 年 08 月 01 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2.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姓名或名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 權 日 期 108 年 月 日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